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建设（第一期）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710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3808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710号

项目名称：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建设（第一期）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175-DSGS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4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1（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2（联合体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住所地：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代华兵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3（联合体成员）：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 余述琼 _____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监管体系建设（第一期）	详见附件	1	项	5907000.00	5907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佰玖拾万零柒仟元整</u> （¥590700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万零柒仟元整（¥5907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

理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万零柒仟元整(¥5907000.00)，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人）、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和乙方 3（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 69%、17%、14%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29535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整(¥2037915.00)；支付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合同款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零玖拾伍元整(¥502095.00)；支付乙方 3（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413490.00)。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的合同款：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23628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1630332.00)；支付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陆佰柒拾陆元整(¥401676.00)；支付乙方 3（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330792.00)；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的合同款：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柒佰元整(¥5907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407583.00)；支付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整(¥100419.00)；支付乙方 3（广

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款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整(¥82698.00);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 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 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 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人)):

账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账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3(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 甲方不构成违约, 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方案（如有）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3：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 叁 份，乙方 捌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月24日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月24日

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月24日

乙方3：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月24日